

## **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119 號**

(雜項信息)

### **墮下貨艙致命**

2000 年 10 月 15 日晚上，一艘沿岸船上發生致命意外事故。該船在貨櫃碼頭裝卸貨櫃時，船長墮下貨艙，送抵醫院時證實死亡。肇事之際，死者大抵在料理積載於貨艙第二層某個損毀貨櫃的修理工作後，正循着毗鄰貨櫃門攀爬而下。死者墮下似乎由於該船擺動令他失足或失衡所致。

2. 據肇事後所做的調查顯示，有多處地方不符合規定。2001 年 9 月，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審結，裁判官提出一些建議。為防止這類意外事故重演，特此籲請船東及其轄下船員必須遵守關於船上工作人員通道和安全通行的安全指引（見於附錄）。

3. 附錄所推薦的安全指引主要摘錄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第六章和第十三章所載一般安全和指引。該守則的中文本於香港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有售。

4. 請本地、遠洋貨船的船東和經營人囑咐船上全體船員留意本佈告的內容。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檔號：MAI/S 901/088-2000

## 船上工作人員通道和安全通行 — 安全工作程序

以下安全工作方法摘錄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第六章和第十三章，關於船上工作人員通道和安全通行的指引，船東及其轄下船員必須加以遵守：—

- (i) 確保船上凡預料有人可能前往的地方都提供安全通道，並作保養。
- (ii) 確保船上供人自由通行的所有甲板面，及所有通道、走廊、梯級，都應盡量加以適當保養，避免沾有導致行人滑倒或跌倒的物質。
- (iii) 船上用作上落貨、其他工序或通行的地方，應充足及適當地加以照明。
- (iv) 上落貨地區及其他工作地點的照明光度，最低限度應為 20 勒克司(lux)，而通行地區最低限度應為 8 勒克司(lux)(兩者均是由地面對上一米高計算)，除了以下的情況：
  - (a) 其他規例規定需要更強光度，例如船員住宿設備規例；或
  - (b) 提供該類光度會觸犯其他規例，例如碰撞規例及遇難訊號令。
- (v) 照明應要相當穩定，光源距離要有適當安排，盡量減少眩目閃光，並避免在一個地方與另一個地方之間造成深色陰影和強烈光暗對比。
- (vi) 任何可以令人墮入的開口、艙口或危險邊緣地帶，都應加上安全牢固的防護裝置及結構堅固的柵欄。欄杆及安全圍欄須知載於第十三章。若開口永久被用作通道，或正在進行工作，若放置了欄杆令工作無法進行，則這些規定並不適用。

- (vii) 船上所有梯具都應結構良好，材料結實，具有足夠強度以應付應有用途，沒有明顯毛病，並加以適當保養。通往船艙的梯具必須符合該守則附件 6.1 所載的標準。
- (viii) 船員必須緊記，在船上走動時應小心。以下各點雖然明顯，但經常被人忽略，尤其需要留意：
  - (a) 船員須留意會絆跌人的危險，以及如喉管、樞架等凸起之物；
  - (b) 應提高警覺，以防船隻突然拋浪；
  - (c) 應經常穿著適當的鞋，以防意外碰踢硬物或給墮下的重物壓傷足趾，同時可以在甲板上走動和上落樓梯時腳步穩實。穿著橡膠長靴時，上落梯級應更特別小心；
  - (d) 跳過樓梯扶手、安全欄杆或喉管，或在上面搖盪，都會發生危險；
  - (e) 由艙口跳下經常都會招致損傷；
  - (f) 井口和其他甲板通道不用時應保持關閉；打開時應豎起欄杆和警告牌；
  - (g) 打翻了油、油脂、肥皂水等，應盡快清理；
  - (h) 給冰雪或水弄致濕滑的地方，應灑上沙或其他適當的物質；
  - (i) 臨時設置的障礙應豎起適當的警告牌；
  - (j) 垃圾及散置的物品，例如工具等，應清理妥當；
  - (k) 綱索和纜繩應捲起存放；
  - (l) 暴風雨時應在露天甲板上緊緊繫救生索；

- (m) 樓梯應繫緊，梯級保持乾淨；上落樓梯和上船或在船上走動通過舷門時應要小心，尤其是在戴上手套之後；
- (n) 通往拿取救火設施、緊急出口和防水門的通道，絕不可有任何障礙。
- (ix) 將甲板貨物繫緊後，就可能需要採取特別的措施，確保可以安全穿過貨物或攀上貨物頂。
- (x) 所有用以裝卸貨物或物料的艙口，特別是那些容易令人墮下或絆跌人的，應在工作完成後立即關上，除非只是暫時停頓，或關上後會影響到船隻的安全或因船隻桅腳與水平位差影響機械效能，才保持打開。